

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
機構企業管治-董事會運作守則
(2022年7月修訂)

(一)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角色和責任

1. 委員須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及有興趣推動協會的會務；
2. 為協會提供策略性的指引、領導和整體方向，監督協會及其管理工作的表現；
3. 提供指引，以便在執行協會目標時，平衡各方面的相互競爭需求；
4. 確保協會做到開明、有效率及財政穩健，並為持份者作出最佳及長遠的利益服務；
5. 確定協會的財政資源得到妥善管理；
6. 確定協會是以妥善及具透明度的態度處理公帑及資產。

(二) 管治委員會委員的守則

1. 執行委員會所有委員均須為協會的會員；
2. 協會不會向委員提供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報酬；
3. 委員於參與執行委員會工作時須申報任何有可能的利益衝突，當遇上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特殊情況，委員須作出申報，並將情況記錄在會議記錄內。一般性的利益申報會每年更新；
(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：
 - 委員與協會進行直接或間接貨品或服務交易
 - 委員參與協會的招標
 - 委員未有申報與協會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及承辦商的存在利益
 - 委員透過為第三者兼職工作或提供顧問服務，協助第三者向協會供應貨物或服務
 - 委員參與涉及其親屬或朋友申請協會職位的招聘工作)
4. 委員不能單獨批准任何對自己有益或有得益的決定。

(三) 執行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組成

1. 執行委員會由不少於七人及不多於十二名委員所組成；
2. 如委員因破產或精神失常，須依據事實辭任委員會內的職位；
3. 執行委員會設有一位主席、一位副主席、一位秘書及一位司庫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；
4. 職位擁有人不可在同一職位服務超過六年；
5. 時任委員可推薦合適人選加入執行委員會，亦可邀請適合的義工加入；

6. 候選人可被邀請參與委員會的會議，但在會議中沒有投票權。委員會須確認提名，方可發出正式邀請；
7. 新上任的委員會接受入職導向，為他們提供足夠資料及培訓以履行新職責。導向內容包括協會的使命、所提供的服務、組織架構、財政來源、表現管理及授權安排。

(四) 執行委員會的運作及議事規則

1. 委員須盡量參與所有會議。如需缺席會議超過六個月，須徵得委員會的批准；
2. 會議的發定人數為四位委員；
3. 委員辭任須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；
4. 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五次會議；
5. 如主席缺席會議，會由副主席主持會議。如在會議指定開始的時間的十五分鐘後，主席及副主席仍然缺席，在席委員可互選出一為主席主持會議；
6. 會議內所有決議會以投票決定，如遇相同票數，主席可投兩票或決定性的一票；
7. 如遇有緊急事項需要表決，但又未及安排會議，總幹事會預備相關資料及文件，透過電郵供委員傳閱。總幹事會請委員檢視文件及提出意見，最後會以投票作議決，如遇相同票數，主席可投兩票或決定性的一票。

(五) 指定由執行委員會負責的事務

1. 委任總幹事及高級管理人員
2. 與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事項
 - 轉授權力予總幹事
 - 確認組織架構圖
 - 批准薪酬及獎勵政策
 - 披露利益衝突
 - 每年評核協會的表現
 - 每兩年或當執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評核總幹事的表現
 - 關於協會管治的事項
3. 財務事項
 - 批核年度財務報表、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的函件
 - 批核財務政策
 - 銀行戶口及簽署人
 - 不包括在財政預算內的重大賬目交易
 - 符合採購政策所需批核的項目
 - 批核單一筆超過港幣五萬元的捐款

- 建議核數師供週年大會批核
- 4. 服務策略
 - 批核服務目標及計劃
 - 批核重大的服務擴展或結業
 - 批核財政預算及不包括在預算內的主要交易
 - 批核是否採取法律行動
 - 定期檢視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切合需要

(六) 總幹事的主要職責

1. 提供策略性願景及專業判斷，以促進執行委員會的決策；
2. 監察協會的日常運作並執行執行委員會的決議/指示；
3. 提供所需的領導以便達成協會的目標；
4. 建立規條及程序讓員工可以執行日常工作，達致積效目標及確保運作符合成本效益；
5. 與協會的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。

(七) 檢視

此文件會每三年復檢一次。

註：* 本會的董事會以執行委員會稱謂